

家长在特殊教育的权利 程序保障声明



由**2009年8月**起生效
修订：**2009年11月**

残疾教育法的人士，关于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学校需要提供残疾学童的家长一份声明，内容包括在 IDEA 下的详尽程序保障及佛蒙特州教育部门的特别教育规则（所有规则的参考可以在佛蒙特州教育委员会的规则及手册内找到；关于 34CFR 的参考可以在联邦公报内找到）。

除了遵照以下细则必须将本通知的复本交予家长或成年学生，复本必须仅每学年交予家长或成年学生一次

1. 初步评估推荐；
2. 依据规则 2365.1.5 的首次行政投诉的收条或遵照规则 2365.1.6 在那学年的规定程序；
3. 由家长或成年学生要；及
4. 遵照规则 4313.1(h)按照纪律程序。



学生支援处
(802) 828-5114

目录

先前书面通知.....	5
通知.....	5
通知内容.....	5
可理解言语的通知.....	5
母语.....	6
电子邮件.....	6
同意定义.....	7
初步评估的同意.....	7
父母同意服务.....	7
撤销父母同意服务.....	8
重新评估的父母同意.....	8
用合理努力的文件取得父母同意.....	8
其他同意条件.....	9
独立教育评估.....	10
定义.....	10
父母对公共开支作评估的权利.....	10
父母发起的评估.....	10
由聆讯主任要求的评估.....	11
学区 / 管理联盟准则.....	11
数据保密及学生记录.....	12
定义.....	12
家长注意.....	12
记录的取存权限.....	12
存取记录.....	13
多过一个子女的记录.....	13
数据的种类及位置列表.....	13
学费.....	13
家长要求下修改记录.....	14
聆讯的机会.....	14
聆讯结果.....	14
个人识别资料披露的同意.....	14
保障.....	15
销毁资料.....	15
行政申诉程序.....	16
诉讼程序聆讯申诉及行政申诉程序的分别.....	16
行政申诉程序.....	16
诉讼程序申诉步骤.....	18
诉讼程序申诉.....	18
一般.....	18
给家长的资料.....	18
发起诉讼程序聆讯.....	18
一般.....	18

申诉的内容.....	18
就诉讼程序申诉的聆讯前的需要通知.....	19
充分的申诉.....	19
申诉修改.....	19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对诉讼程序申诉的响应.....	19
其他一方对诉讼程序申诉的响应.....	20
调解方式.....	20
一般.....	20
必要条件.....	20
调解员的公正.....	21
儿童在诉讼程序申诉及聆讯待决中的安置.....	21
调解开庭.....	21
调解会议.....	21
调解期间.....	22
将30 公历日决议时间调整.....	23
书面和解协议.....	23
协议复核时间.....	23
诉讼程序申诉的聆讯.....	23
公平的诉讼程序聆讯.....	23
公正聆讯主任.....	23
要求聆讯的时间表.....	24
不适用的时间表.....	24
聆讯程序.....	24
一般.....	24
额外数据披露.....	24
家长在聆讯的权利.....	25
聆讯主任的决定.....	25
对公众的调查及判决.....	25
上诉.....	25
聆讯判决的终局性.....	25
聆讯及评审时间表及设施.....	25
民事诉讼.....	26
一般.....	26
时间限制.....	26
额外程序.....	26
区域法院的司法权.....	26
说明规则.....	26
律师费用.....	27
一般.....	27
裁定费用.....	27
处理残疾儿童纪律的程序.....	29
学校人员的权力.....	29
裁定逐案.....	29
一般权力.....	29
额外权力.....	29
服务.....	29
表现决定.....	30
裁决该行为是学童的残疾表现.....	30

特殊情况.....30
定义.....31
通知.....31
因纪律调动的安置更改.....31
 环境的判决.....31
 上诉.....32
 聆讯主任的权力.....32
 特快诉讼程序聆讯.....32
 上诉期间的安置.....33
未合资格获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的儿童保护.....33
 一般保护.....33
 纪律事宜的基本知识.....33
 如没有基本知悉的申请条件.....33
由执法和司法当局 转介及诉讼.....34
 记录传送.....34
家长以公共开支在私立学校安置的条件.....35
 一般条件.....35
 私立学校安置的补偿.....35
 补偿的限制.....35

先前书面通知

规则 2365.1.1

通知

你学区或管理协会必须给你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提供），在任何时候下它：

- 建议开始或更改：
 - 身份，
 - 评估，
 - 你的子女的教育安排，或
 - 给你的子女提供一个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或
- 拒绝开始或更改身份，评估，或你子女的教育安排或给你子女提供的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 描述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建议或所拒绝采取的行动；
- 解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提出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 描述每项评估程序，核定，记录，或彙报你学校所使用的学区或管理联盟来决定提出或拒绝的行动；
- 在 IDEA 程序保障规条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规条下，纳入一项你有保障的声明；
-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所建议或拒绝的不是给评估的初步推荐行为，便会告诉你如何取得程序保障的说明；
- 给你提供资源来联络有关援助以瞭解 IDEA 及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规条；
- 描述任何其他关于你孩子的个人教育项目团队所考虑的选择 (IEP) 及那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及 提供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所建议或拒绝行为的其他说明原因。

可理解言语的通知

通知必须：

- 以可理解的言语书写提供给一般公众；及
- 以你的母语或其他你使用的沟通形式提供，除非很明显不可行。

- 如你的母语或其他沟通形式不是书面语言, 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确保:
 - 通知是以你的母语提供口语翻译或其他形式沟通;
 - 你明白通知的内容; 及
 - 提供书面证明条件 1 及 2 的是符合。

母语

34 CFR §300.29

与英语能力有限度的人使用母语时, 表示以下:

- 该语言一般由这个人使用, 或, 就子女来说, 那语言一般由子女的父母使用;
- 所有与子女有直接接触 (包括子女的评估), 这语言一般由子女在家中或学习环境使用。
- 对于一个失聪或失明的人士, 或一个文盲人士, 沟通形式就是这人平常使用的 (例如手语, 盲人点字法, 或口语)。

电子邮件

规条 2365.1.1(h) (4)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提供选择给家长可透过电邮收取文档, 你可以选择透过电邮收取以下:

- 先前书面通知
- 程序保障通知;及
- 关于诉讼程序申诉。

家长同意

规则 2365.1.1

同意定义

同意表示:

- 你已全面通知你的母语或其他形式沟通（例如手语, 盲人点字法, 或口语沟通）的所有关于你同意诉讼资料。
- 你明白及同意以书面方式的诉讼, 及同意描述这诉讼及列出会发布及对谁发布的记录（如有任何）; 及
- 在你的角色上你明白这许可是自愿性的及你可以任何时候撤销你的同意。
- 你撤销同意不代表取消（撤回）一项你表示同意后及撤销同意前的一项诉讼。

初步评估的同意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不能进行一项对你子女的初步评估来决定你的子女是否在 IDEA 及蒙佛特州教育规条下合资格, 如没有先行:

- 向你提供建议诉讼的先前书面通知及
- 在家长同意所描述的标题下取得你的同意。

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作出合理的努力来获得你所获悉的同意以作初步评估来决定你的子女是否有残障。

对于你初步评估的同意不代表你也同意你学区域及管理联盟开始提供特殊教育及对你子女的有关服务。

如你的子女是登记入读公立学校或你正在寻找公立学校给你子女登记入读而你又拒绝提出同意或没有响应所需求的初步评估提出同意, 你学区域及管理联盟可以但并非必须:

- 从寻求调解, 使用诉讼程序, 或检讨现有数据来继续进行这些评估。
- 决定不会进行这评估及应在儿童的档案上记载此行动的理由。
 - 如这些情况它不进行你子女的评估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不会违犯它的义务来确定, 指出及评估你的子女。

父母同意服务

在提供你子女的首次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前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获得或作出合理的努力来取得你知情的同意。

如你没有响应所要求的为你子女提供你的同意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或如你拒绝提出此同意，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不得使用调解，诉讼程序投诉，决议会议，或公平的诉讼程序聆讯。

如你拒绝为你子女提供你的同意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或如你没有响应所要求提供此同意及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没有就寻求你同意为你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你学区或管理联盟：

- 未能提供那些服务给你的子女是没有违反为你子女提供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的条件；及
- 就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向你要求的同意是不需要有个别的教育计划(IEP)会议或为你子女开展 IEP。

撤销父母同意服务

在那些服务开始的前后你有权利在任何时候撤销你对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

如你这样做，你的学校或管理联盟可能不会要求调解或诉讼程序聆讯。

同样地，你的子女不会就特殊教育规条下的有关纪律受到保障。

如你撤销同意，你的子女可能会就第 504 条继续受到歧视保障。

你可以要求学校就第 504 条考虑你子女合格的住宿。

重新评估的父母同意

在重新评估你的子女前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取得你的知情同意，除非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能证实：

- 就你子女的重新评估它采取合理的步骤取得你的同意；及
- 你没有回应。

如你的子女是登记入读公立学校或你正在寻找公立学校给你子女登记入读而你又拒绝提出同意或没有响应所需求的初步评估提出同意，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但非必须：

- 从寻求调解，使用诉讼程序，或检讨现有数据来继续进行这些评估。
- 决定不会进行这评估及应在儿童的档案上记载此行动的理由。

如这些情况它不进行你子女的评估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不会违犯它的义务来确定，指出及评估你的子女。

用合理努力的文件取得父母同意

你的学校必须备存作出合理努力为初步评估取得你父母同意的文件，提供首次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就初步评估重新评估及找出受监护人父母的所在国家。文件必须包括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尝试在这些范畴内的记录，例如：

- 详细或尝试电话通话记录及那些通话的结果；

- 寄给你的往来书信复本及任何收到的回应; 及
- 详细家访或探访受雇地方记录及那些探访的结果。

其他同意条件

在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

- 检阅目前数据为你子女的评估或重新评估; 或
- 为你子女进行测验或其他给予所有儿童的评估, 除非在测验或评估前, 必须得到儿童的父母同意。你的同意是不需要的。

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不得使用你的拒绝来同意一项服务或不得使用活动拒绝你或你的子任何其他服务, 利益或活动。

如你:

- 已经自费登记你的子女入读私立学校, 或
- 在家教育你的子女, 及
- 没有为你子女的初步评估或你子女的重新评估提供同意, 或
- 不要回应所要求的提供你的同意,

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不可使用调解, 诉讼程序投诉, 决议会议, 或公平的诉讼程序聆讯来强制你的同意及不必须考虑你的子女为合资格取得公平服务 (为那些被父母放置在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所提供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2362.2.7 条例

定义

如以下所述，如你不同意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对你子女的评估，你是有权利取得你子女的独立教育评估（IEE）。

如你要求独立教育评估，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提供关于取得独立教育评估的途径数据及有关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应用到 IEEs 的准则。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一位合格而非受雇于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所负责你子女教育的审查员来进行评估。

公共开支是指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支付评估的全费或确保评估是免费向你提供。

父母对公共开支作评估的权利

如你不同意由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对你子女作出的评估你是有权利使用公共开支申请对你子女的独立教育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如你要求使用公共开支对你子女作出独立教育评估，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立即，
 - 要求聆讯来证实你子女的评估是恰当的；或
 - 以公共开支提供独立教育评估。
-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要求一项聆讯而最后决定由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对你子女的评估为适合，你仍然有权利作出独立教育评估但不能使用公共开支。
- 如你要求为你子女作出独立教育评估，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向你询问你反对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为你子女作出评估的原因。
 - 但是，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可能不需要解释及不能无理延迟提供以公共开支对你子女提供的独立教育评估或提交诉讼程序投诉要求一项诉讼程序聆讯来抗辩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对你子女的评估。

每次你不同意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对你子女进行的评估你是合格使用仅一次的公共开支对你子女作出独立教育评估。

父母发起的评估

如你获得公共开支对你子女的独立教育评估或你与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共同承担费用而获得对你子好的评估：

- 就你子女提供一项免费的合适公共教育（FAPE）而作出的任何决定，如符合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准则作独立教育评估，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考虑你子女的评估结果；及

- 你或你的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在诉讼程序聆讯提出关于子女的评估证据。

由聆讯主任要求的评估

如聆讯主任要求你子女的独立教育评估为诉讼程序聆讯的一部份，评估的费用必须使用公共开支。

学区 / 管理联盟准则

如独立教育评估是使用公共开支，在取得评估的准则下，包括评估的位置及审查员的学历，在开始进行评估时必须与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所使用的准则一致。

除了以上描述的准则，学区或管理联盟不得施加有关以公共开支取得的独立教育评估的条件或时间表。

数据保密及学生记录

定义

规条 2365.2

就标题数据保密及学生记录下使用

销毁表示生理毁灭或由资料中移除个人身分标识符以致资料不再个人被识别。

教育记录表示在 34 CFR 第 99 段“教育记录”的定义下承保的记录种类（条文所实施的家庭教育权利及 1974 年私隐法, 20 U.S.C. 1232g (FERPA)）

学区及管理联盟表示任何学区或管理联盟，代理商或机构所收集，维持或使用个人识别数据，或从 IDEA 及佛蒙特特殊教育规条中取得的资料。

个人识别表示数据报涵：

- 你子女的姓名，你作为父母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你子女的地址；
- 个人身分标识符，例如你子女的社会保障号码或学生号码；或
- 可识别你子女的合理确据的个人特征或其他数据清单。

家长注意

规则 2365.2.1

佛蒙特州教育部必须提供足够提前通知以完全知会家长关于个人识别资料的保密，包括：

- 通知说明的程度是以州内不同人口组别的母语所述；
- 儿童个人识别资料被保存的说明，被寻找的数据类别，政府计划使用来收集数据的方法（包括所收集到的数据源），及数据的使用用途；
- 关于贮存，披露给第三者，保留及销毁个人识别资料；及参与机构必须遵守的政策及程序概要
- 一项关于这数据的所有家长及儿童说明，包括在家庭教育权利及私隐法（FERPA）及它在 34CFR 第 99 段所实施的规条。

在进行任何主要身分识别，地方，或评估活动前（亦称为“寻找儿童”），通知必须在报章或其他媒体刊登或公告，或两者，以足够传阅通知家长遍及州内活动来寻找，识别，及评估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

记录的取存权限

规则 2365.2.2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允许你检查及检阅任何关于你子女所收集，维护，或由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在联邦及各州特殊教育规条使用的教育记录。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避免不必要的拖延遵守你的要求检查及检阅任何在你子女上的教育记录及在任何关于个人教育项目(IEP)会议前，或任何不公平诉讼程序聆讯（包括决议会议或关于纪律聆讯），及在你作出要求后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你检查及检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 从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到你要求记录的合理解释及释义响应的权利。
- 如你不能有效地检查或检阅记录，除非你收到那些复本，你是有权要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提供记录的复本；及
- 你有权利让你的代表检查及检阅记录。
- 除非经建议后你没有权力在适用的国家法律管理这些事项如监护权，分居及/或离婚，否则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假设你有权力检查及检阅有关你子女的记录。

存取记录

规则 2365.2.3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保留各方取得存取所收集的教育记录，维护，或在联邦及各州特殊教育条文规则的记录（除了由家长存取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授权的雇员），包括此方的名称，所给予的取存日期，及其授权使用记录的用途。

多过一个子女的记录

规则 2365.2.4

如任何教育记录包括多过一个子女的数据，你有权利检查或检阅只关于你子女的数据或获悉那特定的数据。

数据的种类及位置列表

规则 2365.2.5

根据要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向你提供所收集的，保存的，或由机构使用的一系列教育记录种类及位置列表。

学费

规则 2365.2.6

如收费没有实际上影响你行使你的权利检查及检阅那些记录，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在联邦及各州的特殊教育规条下收取为你订做复本记录的收费。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不能在联邦及各州的特殊教育规条下收取搜寻或取回资料的费用。

家长要求下修改记录

规则 2365.2.7

如你相信在教育记录关于你子女所收集，维护，或在联邦及各州特殊教育规条下使用的的数据是不正确，有误导，或违反你子女的私隐或其他权利，你可以要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负责维护数据的更改数据。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决定在收到你要求时的合理限期内是否根据你的要求更改资料。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拒绝根据你要求更改资料，在标题“聆讯的机会”描述下它必须通知你被拒绝及建议你到聆讯的权利和目的。

聆讯的机会

规则 2365.2.8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根据要求提供你聆讯的机会来质询关于你子女在教育记录的数据，以确保准确，没有误导，或其他方面违反私隐或你子女的其他权利。

以聆讯来质询在教育记录的数据必须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及私隐法(FERPA)下的聆讯程序进行。

聆讯结果

规则 2365.2.9

如因聆讯，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决定数据是不正确，误导或其他违反私隐或子女的其他权利，它必须据此更改数据及以书面通知你。

就聆讯的结果，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决定数据是不正确，误导，或其他违反私隐或你子女的其他权利，它必须通知你的权利放置在记录内作为保存你子女一份有评语的数据声名或提供任何你反对的理由和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决定。

这解释放置在你子女的记录必须：

- 由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维护以作为你子女记录的一部份，只要记录或有争议的部份是由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保存;及
-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向任何一方披露你子女的记录或被查问的部份，必须也将解释披露给那方。

个人识别资料披露的同意

规则 2365.2.11

除披露允许执法及司法当局按照 FERPA 不需要父母的同意，你的同意必须在个人识别资料披露到各方而非参与机构人员前取得。除了根据以下情况外，你的同意是不需要在个人识别身分资料公布给参与机构的人员前达到联邦及州特殊教育规条需要的目的。

在州法下你的同意，或大多数合格的适龄子女同意，必须在个人识别数据公布给参与机构所提供或支付交接服务的官员前取得。

如你子女是在或将会到一所位置不属于你居住相同的学区或管理联盟的私立学校，你的同意必须在任何关于你子女的个人识别资料公布前取得，而该资料是在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人员之间，即是该私立学校的位置及你所居住的学区或管理联盟的人员。

保障

规则 2365.2.12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在收集，储存，披露，及销毁步骤保护个人识别资料的机密。

一位在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人员必须承担确保任何个人识别数据机密的责任。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有政策或程序来确保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识别数据的人得到培训或在规条及 34CFR 第 99 部份下关于佛蒙特州政策或程序的指引。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保存一项在机构内现有职员可存取个人识别数据的姓名及职位列表给公众查阅。

销毁资料

规则 2365.2.13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通知你所收集，保存或曾使用的个人识别数据是何时不再需要提供教育服务予你子女。

数据必须按你要求销毁。无论如何，你子女的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他或她的成绩等级，上课记录，出席班级，完成的等级程度，及完成年份的永久记录可以没有时限地保存。

行政申诉程序

诉讼程序聆讯申诉及行政申诉程序的分别

佛蒙特州特殊教育规条施行独立程序给行政申诉及诉讼程序申诉及聆讯。如以下所述，任何个人或公司可以提出指称有违反任何由学区或管理联盟，蒙特佛州教育部门，或任何其他公众机构的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需求的行政申诉。

只有你或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提出在任何关于动议或拒绝发起或更改身份，评估或有残疾的儿童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给该儿童的诉讼程序申诉的事件。除非时间延期了，蒙特佛州教育部门的专员一般必须在 60 个公历日的时限解决一项州投诉，在决议时期过后，一位公正诉讼程序聆讯主任必须聆听一项诉讼程序申诉（如不能透过决议会议或调解方式来解决）及在 45 个公历日发出一份书面决定，如这文件在标题“决议程序”下所述，除非聆讯主任批出你要求的时间的特定的延期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要求。行政申诉及诉讼程序申诉，决议及聆讯程序在以下更详尽说明。

行政申诉程序

规则 2365.1.5

任何人或公司指称学区或管理联盟或公众机构作出与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相反的行为可以向教育专员提出一份签署的书面申诉及发送一份申诉的复本到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或同时间服侍儿童的公众机构。

申诉必须包括--

- 一项公众机构违反了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的声明;
- 声明所根据的事实;
- 给申诉人的签名及联络数据;及
- 如指称违反一个特定的儿童--
- 该儿童的姓名及居住地址;
- 该儿童入读的学校名称;
- 就一个无家的儿童或青年而言（在 McKinney-Vento 无家协助法令第 725(2) 条（42USC 11434a(2)）内的含义，该儿童可提供的联络数据，及该儿童所入读的学校名称;
- 该儿童的问题类别说明，包括与问题有联系的事实;及
- 一项问题程度范围内的建议解决方案及在提出申诉时提供予的一方。

除了诉讼程序申诉在规条 2365.1.6 下涵盖，申诉必须指称所违反的行为发生不多于收到申诉的日期的前一年。

在收到申诉后，专员应委任一位申诉调查员来进行调查。申诉调查员应该代表申诉人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检查所示的证据。由申诉调查员酌情决定，申诉可能由文件检阅，会议，聆讯，现场调查，或其任何组合方式来调查。申诉调查员可以给申诉人递交额外数据的机会，以口述或书面任何一项关于申诉的指称。申诉调查员亦可以给公众机构以一项建议解决申诉来响应的机会，或，就你的同意，一个把你介入调解的机会或其他调解纠纷方式。

如聆讯已排期，申诉调查员应有权力和义务施行以下：

- 进行听证前会议；
- 进行任何可有需要的聆讯；
- 准备事实及法律总结的建议调查结果给聆讯当局；及
- 任何其他权力及义务在州教育委员会规条 1236.1 内施行。

收到申诉的 60 日内，专员应该发出一份书面决定。该期限只可以因有关特别申诉的特殊存在的情况而延期。

当申诉调查决定不能提供适合服务，调查报告应该陈述如何补救不能提供的服务，包括，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判决金钱上的补偿或其他适合该儿童需要的适合纠正行为，还有提供未来合适的服务给所有残疾儿童。

如收到一项亦是诉讼程序聆讯对象的书面申诉或包括多个问题，而其中一项或更多是聆讯的部份，调查应该留作任何已在诉讼程序聆讯陈述的申诉部份，直至聆讯有结论为止。

无论如何，任何在申诉内不是诉讼程序部份的问题应该使用以上说明的限期及程序来解决。

如问题是在申诉内提出而又是先前被决定在诉讼程序聆讯所牵涉相同的当事人，聆讯判决是有法律约束力及申诉人应该通知该影响。

亦可以就 IDEA C 部份所提供的提出申诉。调查 C 部份申诉应该与人力服务机构，卫生部门，儿童发展处共同合作完成。一项书面申诉应该寄到家庭主管，幼儿，及幼童项目在 103 S. 主街，沃特伯里，蒙特佛州 05671-0204。

诉讼程序申诉步骤

诉讼程序申诉

规则 2365.1.6

一般

你或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提出在任何关于动议或拒绝发起或更改身份，评估或为你子女安置教育，或提供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给你子女的诉讼程序申诉事件。

诉讼程序申诉必须指称违反不多于二年在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先前知道或应该知道关于被指称的诉讼会形成诉讼程序申诉的基础。除非，如你单方面地放置你子女到私立学校及要求补偿，诉讼程序申诉必须在安置的 90 日内提出。

如你不能在限期内提出诉讼程序申诉以上的时限不适用于你的原因：

-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明确地不实报导它已解决在申诉内的问题;或
-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向你隐瞒数据而该数据是需要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提供予你。

给家长的资料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通知你任何免费或低收费的法律及你要求资料的地区的其他有关服务提供，或如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提出诉讼程序申诉。

发起诉讼程序聆讯

规则 2365.1.6.2-2365.1.6.6

一般

为了要求一项聆讯，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或你律师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律师）必须递交一项诉讼程序申诉到另一方。该申诉必须包括所有以下列出的内容及必须保密。

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任何一方提出申诉，必须使用一份由专员提供的表格同样地提供蒙特佛州教育部门一份申诉复本。

申诉的内容

诉讼程序申诉必须包括：

- 该儿童的名称；
- 儿童居住的地址；
- 该儿童学校的名称；

- 如该儿童是无家儿童或青年，该儿童的联络资料及该儿童学校的名称；
- 一份有关建议或否决该儿童问题类别的诉讼说明，包括与问题有关联的事实；及
- 一项问题所知的建议决议程度及在那时可给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

就诉讼程序申诉的聆讯前的需要通知

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能没有诉讼程序聆讯直至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或你律师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律师），提出一项包括以上列出的诉讼程序申诉数据。

充分的申诉

为使诉讼程序申诉继续进行，它必须考虑充分。 诉讼程序申诉会被考虑为充分（已达到以上内容的要求）除非收到诉讼程序申诉的一方（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在收到申诉后 15 个公历日内以书面通知聆讯主任及另一方，而收取方相信诉讼程序申诉不符合以上列出的要求。

在 5 个公历日内收到通知有关收取方（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考虑诉讼程序申诉不充份，聆讯主任必须决定诉讼程序申诉是否符合以上的要求，及以书面立即通知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

申诉修改

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修改申诉，除非：

- 其他一方以书面赞成修改及给予机会透过决议会议解决诉讼程序申诉，根据以下描述或
- 在诉讼程序聆讯开始前的 5 天内，聆讯主任给予准许修改。

如申诉一方（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对诉讼程序申诉作出修改，决议会议的期限（在 15 个公历日收到申诉）及决议限期（在 30 个公历日收到申诉）会在提出申诉修改的日期重新开始。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对诉讼程序申诉的响应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没有寄出一份先前书面通知给你，如标题“先前书面通知”下所描述，关于包括在你诉讼程序申诉的主题，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在收到诉讼程序申诉的十个公历日内，寄给你的回应包括：

1. 一项解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建议或拒绝提出在诉讼程序申诉的诉讼原因。
2. 你子女的个人教育项目(IEP)团队所考虑的其他选项说明及那些选项被拒绝的原因；
3. 每项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使用的评价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的说明为建议或拒绝诉讼的根据；及
4. 其他对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建议或拒绝诉讼相关的因素说明。

只要以上项目 1-4 的数据没有阻碍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宣示你诉讼程序申诉是不够充分。

其他一方对诉讼程序申诉的响应

除了显示在子标题上面，学区或管理联盟响应诉讼程序申诉，收到诉讼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的 10 个公历日内，将申诉特别涉及的问题回应寄到其他一方。

调解方式

规则 2365.1.4

一般

调停程序由专员管理是供有残疾学生的父母，学区或管理联盟及其他有特殊教育争议的公共机构，包括在提出一项诉讼程序申诉所引起的事项。

必要条件

程序必须确保调停程序：

- 你和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是自愿的；
- 不是用来否定或延长你在诉讼程序聆讯的权利，或否定任何其他你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你拥有的其他权；及
- 是由一位受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及公正调解员进行。

教育部门有一份合格及公正调解员的清单及认识有关特殊教育及服务提供的法律及条文。

教育部门是负责调停程序的费用，包括会议的费用。

每个在调停程序的会议必须以适时方式及在一个方便你和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地方举行。

如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透过调停程序解决争议，两方必须进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来施行决议及：

- 陈述所有在调停程序发生的讨论会保持保密及不能在往后的诉讼程序聆讯或民事法律程序用作的证据；及
- 由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有权利约束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代表签署。

一份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是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州法庭实施（在州法下有权力聆听这类案件的法庭）或在美国的区域法院。

在调停程序内的讨论情况必须保密。他们不能在任何未来诉讼程序聆讯或任何联邦法庭或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接受协助的州法庭内的民事法律程序被用作证据。

书面要求调解应该递交到蒙特佛州教育部，特殊教育调解服务 (VDE-SEMS)，120 州街，蒙彼利埃，蒙特佛州 05620-2501。

收到该要求后，该部门会向你寄出父母在特殊教育的权利通知及出调停程序到调解的各方。

调解的协议应该以由专员批准的书面表格及由各方签署。如特殊情况要求不能以书面方式，例如没有能力以书面方式沟通，便可以透过其他途径作出要求。

调解员的公正

调解员：

- 不能是蒙特佛州教育部门的雇员或与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有关你子女教育或照顾的；及
- 不能有可使调解员的客观性有冲突的个人或专业利益。

任何人在其他方式合格成为调解员不是纯粹学区或管理联盟或蒙特佛州教育部门的雇员是因为他或她是由 VTDOE 或学区或管理联盟支付来担任调解员。

儿童在诉讼程序申诉及聆讯待决中的安置

规则 2365.1.11

除了下述标题“当训导有残疾儿童时”下的情况下，当诉讼程序申诉在调停程序期间已寄到另一方，及当等待任何公平诉讼程序聆讯或法庭诉讼判决时，除非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另外同意，你子女必须留在他或她现时的教育安置。

如诉讼程序申诉包括初次入读公立学校的申请，你子女在你的同意下必须安置在一般公立学校的计划直至所有诉讼完成。

如聆讯主任与该儿童的父母在诉讼程序聆讯中应为更改安置是适合的判决是一致，该安置应该被视为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和你的协议。

如诉讼程序申诉包括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的初次服务申请而要由在 IDEA 的 C 部分到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过渡的被服务儿童及任何因该儿童年龄到了 3 岁而不符合 C 部分服务的资格，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是不用提供该儿童曾接受的 C 部分服务。

如你子女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及你同意你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及第一次的有关服务是合格的，在等待诉讼结果中，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提供那些没有争议的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那些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一致同意的）。

调解开庭

规则 2365.1.8

调解会议

在 15 个公历日内收到你的诉讼程序申诉通知，及在诉讼程序聆讯开始前，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与你及有关会员或有具体实情资料发现在你的诉讼程序申诉的个人教育项目(IEP)团队会员召集一次会议。会议：

- 必须包括一位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代表，而他拥有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决策权；及
- 除非你有律师同行，否则不能包括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律师。

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决定 IEP 团队出席会议的有关会员。

会议的目的是给你讨论你诉讼程序的申诉，及构成申诉的事实，好让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有机会调解纠纷。

调解会议是不需要的如：

- 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同意以书面免除出席；或
- 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如在标题“调解”下描述。

调解期间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在收到诉讼程序申诉的 30 个公历日内没有在调解诉讼程序申诉中另你满意（在调解程序的期间），诉讼程序聆讯可能出现。

该 45 个公历日时间表内发放最后的判决在 30 个公历日调解期间期满后开始，除某些例外情况下调整 30 个公历日调解期间，如以下所述。

除非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一致同意豁免决议程序或使用调解，你缺席参与决议会议会延迟决议程序及诉讼程序聆讯的时间表直至你同意参与会议。

如作出合理努力及以文件记载该努力，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是不能取得你在决议会议的参与，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在 30 个公历日决议时间完结后，要求聆讯主任解除你的诉讼程序申诉。

以文件记载该努力必须包括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尝试安排互相同意的根据时间及地点，例如：

- 详细或尝试电话通话记录及那些通话的结果；
- 寄给你的往来书信复本及任何收到的回应；及
- 详细家访或探访受雇地方记录及那些探访的结果。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没有在收到你的诉讼程序申诉通知的 15 个公历日内举行决议会议或没有参与决议会议，你可以请求一位聆讯主任命令该 45 个公历日的诉讼程序聆讯时间表开始。

将 30 公历日决议时间调整

如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同意以书面豁免决议会议，诉讼程序聆讯在 45 个公历日时间表的下一天开始。

调解方式或决议会议开始后及在 30 个公历日期间完结前，如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以书面方式同意没有协意是可行，该诉讼程序聆讯的 45 个公历日时间表在下一天开始。

如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同意使用调停方式，在 30 个公历日时间表完结后，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同意继续调停方式直至达成协议。

但是，如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任何一方退出调停程序，该诉讼程序聆讯的 45 个公历日时间表由下一天开始。

书面和解协议

如争议已在决议会议上达到决议，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进入法律约束协议即是：

- 由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有权力约束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代表签署。
- 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州法庭实施（州法庭有权力聆听这类案件）或在美国的区域法庭。

协议复核时间

如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因决议会议而进行一项协议，任何一方（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在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签署协议的 3 个工作日内使协议无效。

诉讼程序申诉的聆讯

公平的诉讼程序聆讯

34 CFR §300.511

每当提出诉讼程序申诉时，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牵涉入争议中必须有公平的诉讼程序聆讯机会，如在诉讼程序申诉及调停程序部份所述。蒙特佛州教育部门是有责任召集诉讼程序聆讯。

公正聆讯主任

一位聆讯主任最低限度：

- 不能是蒙特佛州教育部门的雇员或与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或机构有关你子女教育或照顾的；及 无论如何，任何人不是纯粹机构的雇员因为他 / 她是由机构支付来担任聆讯主任；
- 不能有可使聆讯主任的客观性有冲突的个人或专业利益。
- 必须是一位有牌照的律师；

- 必须有见识及明白 IDEA 的条款，及联邦和州属于 IDEA 的规条，及由联邦及州法院的 IDEA 法律解释；及
- 必须有见识及能力进行聆讯，及作出及撰写判决，与恰当，标准的法律实务一致。

蒙特佛教育部门会保留一份那些担任为聆讯主任的名单，而名单包括每位聆讯主任的学历声明。

诉讼程序聆讯内容

该方（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所要求的诉讼程序聆讯可能不会在诉讼程序聆讯提出在诉讼程序申诉没有处理的问题，除非另一方同意。

要求聆讯的时间表

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要求在两年内诉讼程序申诉中得到公正聆讯而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知悉或应该知悉关于在申诉中要处理的问题的日期。

不适用的时间表

如你不能提出诉讼程序申诉以上的时限不适用于你的原因：

-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明确地不实报导它已解决在申诉内的问题；或
- 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向你隐瞒数据而该数据是需要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提供予你。

聆讯程序

规则 2365.1.6.15

一般

任何一方到诉讼程序聆讯（包括关于纪律程序的聆讯）有权利：

- 与一名律师及/或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或接受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培训同行；
- 提出证据及对抗，盘问，及需要证人出席；
- 禁止在聆讯前的五个工作天提出任何没有披露给该方的新证据；
- 取得一份书面，或，根据你的选择，电子，聆讯的逐字记录；及
- 取得书面，或，根据你的选择，关于事实及判决的电子调查。

额外数据披露

最少在诉讼程序聆讯前的五个工作天，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在该日期前披露给对方所有完成的评价及根据那些建议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预备在聆讯使用的评价。

聆讯主任可以阻止任何一方没有依据这要求，而该要求是没有另一方的同意下介绍有关资料或在聆讯提出建议。

家长在聆讯的权利

有关权利必须向你提供：

- 你的子女在场；
- 公开聆讯给公众；及
- 有聆讯的记录，事实及判决的调查免费向你提供。

聆讯主任的决定

规条 2365.1.16(c)

聆讯主任对你子女的决定会否收到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必须根据实际背景而定。

所有被指称违反程序的事宜，聆讯主任可以判决你子女不要收到 FAPE，除非程序上有不足。

- 介入你子女的权利取得免费合适公共教育(FAPE)；
- 有效地介入你的机会参与关于提供免费你子女合适的公共教育(FAPE)的决策程序；或
- 造成剥夺教育利益。

没有妨碍聆讯主任命令学区或管理联盟依据在规条 2365.1 至 2365.1.13 的程序要求。

对公众的调查及判决

在删除任何个人识别数据后，蒙特佛教育部门必须：

- 在诉讼程序申诉内提供调查及判决；及
- 将那些调查及判决提供到公众。

上诉

规则 2365.1.8

聆讯判决的终局性

在诉讼程序聆讯作出的判决（包括联系到纪律程序的聆讯）是终结，除任何一方牵涉在聆讯（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可以提出民事诉讼上诉判决，如以下所述。

聆讯及评审时间表及设施

规则 2365.1.16(a) & (b)

蒙特佛教育部门必须确保 30 个公历日期限到期后在 45 个公历日内举行决议会议，如在子标题下调整 30 个公历日决议期间描述，在调整期间到期后不超过 45 个公历日。

- 最终判决在聆讯已达到；及

- 判决的复本已邮寄到各方。
- 聆讯主任可以允许超过 45 个公历日期的特别延期，如以上每方要求所述，如：
 - 儿童的教育进展或福利不会因延期而被破坏；
 - 该方不会有充足时间准备及在聆讯中根据诉讼程序的要求表示该方的立场及
 - 延期的需要是大于任何财政或其他不利的后果，这可能是受一方的事件延误而遭受损。

每项聆讯必须就时间及地点便利于你及你的子女来进行。

民事诉讼

规则 2365.1.9

一般

任何一方（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不同意诉讼程序聆讯的调查及判决（包括聆讯涉及到纪律程序）有权利就诉讼程序聆讯的事项提出民事诉讼。

诉讼可以在具司法管辖权的州法庭提出（有权力聆听这类案件的州法庭）或在没有牵涉到纠纷的数额的美国区域法院。

时间限制

该方（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提出的诉讼应该由聆讯主任判决的日期后的 90 个公历日内提出民事诉讼。

额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法庭：

- 收到行政程序的记录；
- 聆听额外你要求的证据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要求；及
- 根据证据的优势来判决及批出法庭决定合适的补助。

区域法院的司法权

美国的区域法院有权力决定诉讼在没有牵涉纠纷的数额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提出。

说明规则

在 IDEA 及蒙佛特州特殊教育规条内妨碍或限制在 U.S.宪法下提供的权力，程序，及补偿，1990 年美国人残疾法，1973 年康复法第 V 题（第 504 条），或其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联邦法例，除了在这些同样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的法例寻求补助而提出民事诉讼前，在以上所述的诉讼程序步骤必须在某程度上用尽，如该方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提出诉讼。

在其他提供在 IDEA 下重迭的法例下，你是可以得到补偿，但一般，要在其他法例取得补助；在你直接到达法院前，你必须首先使用在 IDEA 下可供的行政补偿（亦是诉讼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及公正诉讼程序聆讯过程）。

律师费用

规则 2365.1.10

一般

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提出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如你获胜，法庭，可酌情裁决合理的律师费为你部分的赔偿。

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提出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法庭可酌情裁定合理的律师费用为部份胜出的蒙特佛州教育部门或学区或管理联盟的赔偿，由你的律师支付，如律师：

- 提出法庭应为琐屑无聊，不合理或没有理据的申诉或法庭案件；或
- 继续起诉明显成为琐屑无聊，不合理或没有理据诉讼；或

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提出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法庭可酌情裁定合理的律师费用为部份胜出的蒙特佛州教育部门或学区或管理联盟的赔偿，由你或你的律师支付，如你的诉讼程序聆讯要求或往后的法庭案件是被呈交任何不正当用途，例如：

- 骚扰，
- 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
- 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法律程序的成本。

裁定费用

法庭裁决合理的律师费如下：

- 诉讼或聆讯引发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及质量，费用必须根据在小区内普遍的比率。没有奖金或在计算裁定费用时使用倍增
- 对于所履行的服务后向你以书面提供结算，不得判决费用及有关费用不能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补偿，除非：
 - 该要约由民事程序的联邦规条第 68 条命令在指定的时间内作出或，如属诉讼程序聆讯或州级审核，法律程序开始前的任何时候超过 10 个公历日；
 - 该要约在十个公历日内不被接纳；及
 - 法庭或行政聆听主任应为由你最后取得的补助不比提出的和解有利于你。
 - 尽管这些限制，如你胜出可能会向你判处律师费用及有关费用及辩护拒绝和解建议。

- 不能判处费用给有关任何个人教育项目(IEP)团队的会议，除非是因行政诉讼或法律诉讼举行。
- 不能判处费用给调解方式，如标题下“调解方式”所述。
 - 决议会议，如标题“决议会议”所述，因行政聆讯或法庭诉讼而不被考虑为传召会议，及同样不被考虑行政聆讯或法庭诉讼为这些律师费用条款的用途。
- 法庭可以减少，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判处律师费用的金额，如法庭应为：
 - 你，或你的律师，在诉讼或诉讼程序的过程中，不合理地延期纠纷的最终决议；
 - 经授权判处不合理的律师费金额超过小区普遍的每小时收费，而由合理类似技能，信誉，及经验的律师担任类似的服务；
 - 考虑到所花费在诉讼或诉讼程序种类的时间及法律服务供应是过多的；或
 - 代表你的律师没有提供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在诉讼程序要求通知合适的的数据，如标题“诉讼程序申诉”下所述。
 - 无论如何，如法庭认为州或学区或管理联盟不合理延期诉讼或诉讼程序或在 IDEA 及违反在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的程序保障条例的最终决议，法庭就不能减少费用。

处理残疾儿童纪律的程序

学校人员的权力

规条 4313.1

裁定逐案

学校人员会按逐个案件情况考虑任何独特需求，当裁定会否更改安置，依据涉及纪律作出以下要求，是适合违反学生行为的学校守则的残疾儿童。

一般权力

在某程度他们可以提出诉讼给没有残疾的儿童，学校人员可以在不多于连续十个学校日，将一个违反学生守则的残疾儿童由他或她现有学位调到一处合适的临时另类的教育环境（必须由儿童的个人教育项目(IEP)团队决定），另一环境，或停学。学校人员亦可以实行额外将小童所犯的另类不当行为在同学年停学不超过连续 10 个学校日；只要那些调动不构成学位更改（请参阅以下因纪律停学而更改学位的定义）。

一但将有残疾的儿童由他或她现有的学位同一学年停学总共十个上课日，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在该学年停学随后的日子期间，根据以下的子标题“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到某一程度。

额外权力

如该行为违反学生行为守则不是该儿童的残疾表现（请参阅以下表现决定）及更改安置的纪律会超过连续 10 个上课日，学校人员可以同样的方式应用纪律程序在有残疾的儿童身上及在同一时间对健全的儿童，除非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服务，如以下的标题“服务”下所述。

儿童的 IEP 团队决定该服务为临时另外的教育环境。

服务

必须向已被停学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就是在临时另外的教育环境下提供。

学区或管理联盟只需向在该学年被停学 10 或以下上课日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如它向同样被停学的健全儿童提供服务。

残疾儿童被移除现有学籍多个 10 个上课日必须：

-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使该学童能够继续参与一般教育课程，即使在另一环境，及向为该学童的 IEP 定立目标进发；及
- 收取，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实用行为评估，及行为介入服务及修改，是安排来处理违反行为以防止再发生。

在残疾儿童在同学年被移除他或她现有的学籍 10 个上课日后，及如现有移除是连续 10 个上课日或更少及如移除不是更换安置（请参阅以下定义），学校人员与最少一位学童的教师商讨，决定某程度所需要的服务让该学童继续参与一般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外的环境，及达到为该童所设定的 IEP 目标进发。

如移除学籍是更换安置（请参阅以下定义），该童的 IEP 团队决定合适的服务来让学童继续参与一般教育课程，尽管在另外的环境，及达到为该童所设定的 IEP 目标进发。

表现决定

在 10 个上课日内任何判决更改残疾儿童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安置（除非该移除是连续 10 个或更少上课日及不是更改安置），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你，及有关 IEP 团队的会员（如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所决定的）必须检阅所有在学生档案的有关数据，包括该童的 IEP，任何教师的观察，及任何由你提供有关的资料作决定：

- 如该行为是由，或有直接及可观与该童的残疾有连系；或
- 如该行为是由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没有实施儿童的 IEP 所致。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你，及有关该童的 IEP 团队的会员裁定任何一方符合的条件，该行为必须被裁定为该学童的残疾表现。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你，及有关该童的 IEP 团队的会员决定该行为是与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没有实施 IEP 而直接所致，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作出立即行动来补救那些不足。

裁决该行为是学童的残疾表现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你，及有关 IEP 团队的会员决定该行为是由学童的残疾所表现，IEP 团队必须：

- 进行实用行为评估，除非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已在引致更改安置的行为发生前进行一项实用行为评估，及实施一项防止该学童行为的计划；或
- 如防止行为计划已被展开，检阅防止行为计划，及如有需要作出修改，以处理该行为。

除了如以下子标题“特殊”情况所述，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将该学童迁回被移除学籍的安置，除非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同意更改安置是修改防止行为计划的一部份。

特殊情况

不论与否该行为是该学童的残疾表现，学校人员可以将该学生移置到一个另外的临时教育环境（由该童的 IEP 团队裁决）长达 45 上课日，如该学童：

- 携带武器（请参阅以下定义）到学校或有武器在学校，在校园内，或在蒙特佛州教育部门的管辖权下或学区或管理联盟的校内活动。
- 故意拥有或使用违禁药品（请参阅以下定义），或出售或征求管制药物的出售，（请参阅以下定义），在学校期间，校园内，或在蒙特佛州教育部门的管辖权下或学区或管理联盟的校内活动。
- 在学校期间，在校园内，或在蒙特佛州教育部门的管辖权下或学区或管理联盟的校内活动对他人造成身体严重伤害（请参阅以下定义）。

定义

“管制药物”指药品或其他药物在管制药物法(21 U.S.C 812(c)) 的附表 I, II, III, IV, 或 V 第 202(c)条下被鉴定。

违禁药品指管制药物，但不包括合法管有的管制药物或在有牌照的保健专业人事监管下使用或合法管有或在该法下任何其他当局下使用或联邦法律的任何其他提供。

在美国准则第 1365 条第(h)款第(3)段的标题 18“严重伤害身体”具有此术语的解释“严重伤害身体”。

在美国准则第 930 条第(h)款第(2)段的标题 18“严重伤害身体”具有此术语的解释“严重伤害身体”。

通知

在作出判决的日期移除该儿童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更改安置，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通知你该判决，及向你提供一份程序保障通知。

因纪律调动的安置更改

规条 4313.7

调动从儿童现在的教育安置的残疾儿童是安置更改如：

- 调动是多过连续 10 个上课日；或
- 该儿童已受到一连串的调动而构成习惯的原因：
- 一连串的调动在一学年总共超过 10 个上课日；该儿童的行为是非常类似先前的儿童行为事件而导致一连串调动；或
- 这些额外因素如：
 - 每次调动的长短，
 - 该学童总共被调动的的时间，及
 - 调动的距离；及
 - 不论调动的方式构成安置更改是由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按逐个案件而决定及，如被质疑，是会透过诉讼程序及司法程序受到审查。

环境的判决

规条 4313.2

个人教育项目(IEP)团队必须决定另类的时教育环境给安置更改的调动，及在以上“额外当局及特殊情况”的标题下调动。

上诉

规条 4313.3

你可以提出诉讼程序申诉（请参阅以上）要求诉讼程序聆讯如他或她不同意：

- 任何决定关于在这些纪律条款下的安置；或
- 以上描述的表现裁决。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相信保存现在的学童安置是非常有可能导致该学童或其他人受到伤害，它可以提出诉讼程序申诉（请参阅上文）要求诉讼程序聆讯。

聆讯主任的权力

聆讯主任达到在子标题“公正聆讯主任”所描述的要求必须进行诉讼程序及作出判决。聆讯主任可以：

- 将该残疾学童从被调离的安置调回，如聆讯主任决定：
 - 该调动是违反在标题“学校人员的权力”下所述，或
 - 该学童的行为是他的残疾表现；或
- 如聆讯主任判决保存现在的学童安置是非常有可能导致该学童或其他人受到伤害，就命令该残疾学童安置更改到一处合适的另类临时教育环境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相信调回该学童到原本安置是非常有可能导致该学童或其他人受到伤害，这些聆讯程序可能要重复。

特快诉讼程序聆讯

每逢家长或学区或管理联盟提出诉讼程序申诉来要求聆讯，聆讯进行必须达到“诉讼程序申诉程序”，“聆讯在诉讼程序申诉”的标题下所述，除蒙特佛州教育部门必须安排特快诉讼程序聆讯在聆讯要求的日期的 20 个上课日内进行，及必须在聆讯后的 10 个上课日内有判决结果。

除非你及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同意以书面豁免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方式，决议会议必须在收到诉讼程序通知的 7 个公历日内举行。

除非事件已经在收到诉讼程序申诉的 15 个公历内另相方满意解决，否则聆讯可以进行。

各方可以在特快的诉讼程序聆讯提出上诉，方式是与其他诉讼程序聆讯相的判决相同。（见“上诉”上文）。

上诉期间的安置

规条 4313.4

如以上所述，你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已提出有关纪律事宜的诉讼程序申诉，该学童必须（除非你和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同意否则）保留在另类的临时教育环境等待聆讯主任判决，或直至所提共的调动的期限到期及在“学校人员”标题下描述，任何一方首先发生。

未合资格获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的儿童保护

规条 4313.5

一般保护

如学童在还未判决成为合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有关服务及违反学生行为守则，但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知悉（如以下判决）该行为会导致纪律诉讼发生前，而该学童是有残障的儿童，便可以在这通知宣称任何所述的保护。

纪律事宜的基本知识

在该行为会导致纪律诉讼发生前，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知悉认为该学童是有残疾：

- 你以书面向合适的教育机构的主管或行政人员，或学童的教师表示关切该学童是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
- 你要求有关合资格取得特殊教育及在 IDEA 及蒙特佛特殊教育规条下的评价；或
- 该学童的教师，或其他学区或管理联盟人员向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特殊教育董事或其他你学区或管理联盟的主管人员表示特别关注该学童的习惯表现行为。

学区或管理联盟不会认为有这种知悉。

- 该学童的家长不会允许子女的评估或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 该学童已被评估及判决在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下是健全的。

如没有基本知悉的申请条件

如在对该学童采取纪律措施前，学区或管理联盟没有知悉该学童有残障，如以上“纪律事宜的基本知识”的副标题所述，该学童可能遭受适用于有类似行为的健全学童上的纪律措施。

但是，如要求是为学童在遭受纪律措施的期间的评估而作出，该评估必须以特快方式进行。

直至评估完成，该学童保留在学校当局判决的教育安置，其中包括暂停或开除教育服务。

如该学童被判决为有残障的儿童，考虑到数据是由你提供，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必须依据 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提供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包括以上纪律要求所述。

由执法和司法当局 转介及诉讼

规条 4313.6

这些规条不能：

- 禁止机构汇报残疾儿童所犯的罪行到恰当的当局；或
- 防止州执法及司法当局行使由他们对于联邦及州法例的申请到残疾儿童所犯的罪行的责任。

记录传送

如学区或管理联盟举报由残疾儿童所犯的罪案，学区或管理联盟：

- 必须确保该学童的特殊教育复本及纪律记录是传送到所举报罪案的当局考虑；及
- 可以传送该学童的特殊教育复本及纪律记录，但只限于由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FERPA)允许。

家长以公共开支在私立学校安置的条件

一般条件

规条 2368.4

如你学区或管理联盟作出免费公共教育(FAPE)供你子女及你选择安置你子女到私立学校，IDEA 及蒙特佛州特殊教育规条不需要学区或管理联盟支付教育费用，包括你残障的子女在私立学校的特殊教育及有关服务。但是，学区或管理联盟所属的私立学校的位置必须包括你子女在 IDEA 及蒙特佛州教育规条关于儿童被父母安置到私立学校的人口口。

私立学校安置的补偿

如你子女先前收到特殊教育及有关在学区或管理联盟当局的服务，及你在没有学区或管理联盟转介的同意选择登记你子女入学到一所私立小学或中学，法庭或聆讯主任可要求机构补偿你报名的费用，如：

- 法庭或聆讯主任认为该机构没有在你报名前作出及时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 (FAPE)给你子女，及
- 该私立安置是合适的。
 - 聆讯主任或法庭认为你的安置为适合，即使安置没有达到适用于学区或管理联盟提供教育的州标准。

补偿的限制

补偿的费用描述在以上段可以减少或否定，如：

- 你最近期出席的个人教育项目(IEP)会议前由公立学校调动你的子女，你没有通知 IEP 团队你拒绝由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安置的建议向你子女提供 FAPE，包括列明你所关注及为你子女以公共开支报名入读私立学校的目的；及
- 从公立学校调动你子女前的最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任何在工作日的假期），你没有以书面通知你学区或管理联盟有关资料；
- 从公立学校调动你子女前，你学区或管理联盟向你提供先前书面通知，目的是评估你子女（包括合适及合理的评估目声明），但你没有携同你子女出席评估；或
- 根据法院的调查结果你的诉讼是不合理的。

但是，补偿费用：

- 没有提供通知必不能减少或否定，如：
 - 学校防止你提供通知；

- 你没有收到通知你的责任来提供以上所述的；或
- 依据以上条件会大多导致你子女身体受到伤害；及
- 法庭或聆讯主任可酌情裁决，不减少或拒绝你没有提供所需要的通知，如：
 - 你不懂英语阅读或书写；或
 - 依据以上条件会大多导致你子女身体受到伤害；及